

012347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灵璧县志

LINGBIXIANZHI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灵璧县志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建
副主任: 吴志贵 雷光鹏 王育才 王德兴 吴本勋
委员: 赵传志 刘万兵 路新民 张国甫 徐建国 孙云芝
王训祥 张殿祥 卓士康 王瑞龙 吴安才 张素勇
王茂生 孟庆祥 张素梅(女) 方启道 李朝贵

办公室

主任: 方启道 副主任: 李朝贵
干事: 焦秀奎(女) 徐善梅(女)

《灵璧县志》编审人员

编纂顾问: 林衍经 (安徽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总编: 秦隆兴 副总编: 吴志贵
主编: 方启道 副主编: 李朝贵
编辑: 王咏 马伟 焦秀奎(女)
助理编辑: 陈玉恒 徐善梅(女)

主审: 吴本勋 副主审: 戴兰玲 潘有庆
分审: 焦秀奎(女) 王伟 郭亚飞
审定单位: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宿县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灵璧县人民政府

摄影: 郭亚飞 制图: 陈玉恒
篆刻: 赵基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建
副主任: 吴志贵 雷光鹏 王育才 王德兴 吴本勋
委员: 赵传志 刘万兵 路新民 张国甫 徐建国 孙云芝
王训祥 张殿祥 卓士康 王瑞龙 吴安才 张素勇
王茂生 孟庆祥 张素梅(女) 方启道 李朝贵

办公室

主任: 方启道 副主任: 李朝贵
干事: 焦秀奎(女) 徐善梅(女)

《灵璧县志》编审人员

编纂顾问: 林衍经 (安徽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总编: 秦隆兴 副总编: 吴志贵
主编: 方启道 副主编: 李朝贵
编辑: 王咏 马伟 焦秀奎(女)
助理编辑: 陈玉恒 徐善梅(女)

主审: 吴本勋 副主审: 戴兰玲 潘有庆
分审: 焦秀奎(女) 王伟 郭亚飞
审定单位: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宿县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灵璧县人民政府

摄影: 郭亚飞 制图: 陈玉恒
篆刻: 赵基

灵璧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王建
副主任: 吴志贵 雷光鹏 王育才 王德兴 吴本勋
委员: 赵传志 刘万兵 路新民 张国甫 徐建国 孙云芝
王训祥 张殿祥 卓士康 王瑞龙 吴安才 张素勇
王茂生 孟庆祥 张素梅(女) 方启道 李朝贵

办公室

主任: 方启道 副主任: 李朝贵
干事: 焦秀奎(女) 徐善梅(女)

《灵璧县志》编审人员

编纂顾问: 林衍经 (安徽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总编: 秦隆兴 副总编: 吴志贵
主编: 方启道 副主编: 李朝贵
编辑: 王咏 马伟 焦秀奎(女)
助理编辑: 陈玉恒 徐善梅(女)

主审: 吴本勋 副主审: 戴兰玲 潘有庆
分审: 焦秀奎(女) 王伟 郭亚飞
审定单位: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宿县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灵璧县人民政府

摄影: 郭亚飞 制图: 陈玉恒
篆刻: 赵基

序

新编《灵璧县志》在中共灵璧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在省、地业务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县志编纂办公室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七移寒暑，四易其稿，终于付梓出版。这是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此，我们表示祝贺。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传统，也是本县人民的传统。本县自宋元祐元年（1086）设置以来，先后共有4部志书问世：首部为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知县杜冠时纂修，第二部为明万历四十七年知县陈泰交纂修，第三部为清康熙十三年（1674）知县吴嵩纂修，第四部为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知县贡震纂修。之后，修志工作中断了200余年。民国23年（1934），县府出资补版重印乾隆贡本《灵璧志略》。建国以后，党和国家领导人非常重视修志工作，提倡各地修志。本县于1959年曾组织力量修志，后因种种原因未能成书出版，不过也积累了不少宝贵的史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上下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盛况空前，使新编《灵璧县志》不仅成为必要，而且变为现实，一举结束了灵璧近代无县志的历史。

县志是一处一地盛衰之写照，也是一代一方智慧的结晶。本志时空跨越长，内容浩繁，纂修难度较大，非通力协作和辛勤笔耕是不能成功的。本次修志工作始于1982年5月，止于1989年12月，历时7载。其间，县委和县政府计有60余个职能部门参与编写部门志和专业史，先后调配了190余名编辑人员从事工作，完成了53部部门志和专业史稿，从而为县志纂修提供了约500余万字的第一手资料。与此同时，县志编辑人员跋山涉水，走遍全省各藏书单位，收集历史资料近600万字。在占有大量史料基础上，他们用了整整3年时间，先后编纂出了《灵璧县志》初稿、评议稿、送审稿和审定稿，同时还约请方志界专家学者斧正，使本志内容日臻完善、质量不断提高，成为具有较强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新编《灵璧县志》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记述历史，摒弃了旧县志中的封建糟粕和重人文轻经济的弊端，加强了对经济建设和劳动人民的历史作用等内容的记述，体现了志书的人民性；从内容到体例，坚持改革，努力创新，做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求实存真，实事求是；对本县历史和现状资料作了认真的系统的考证、鉴别和筛选，反映了历史的经验，体现了客观规律，为后人提供了借鉴历史的依据。因此，它是一部很好的县府政书。值此《灵璧县志》出版发行之际，愿与全县人民鉴古知今，奋发努力，锐意进取，艰苦奋斗，为灵璧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灵璧县第九届人民政府县长 耿光宽

灵璧县第十届人民政府县长 王建

1989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求实存真”的方针，详今略古，着重记述灵璧的现代历史和当代现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之统一。

二、志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图、表、录穿插其中。

三、本志内容分开篇、专业志和附录三大部分，除开篇和附录外，各专业志均采用章节体平列设志，一志为一章，按章、节、目等层次设计编写。

四、文体采用语体文、书面语，使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

五、断限因事而定，《大事记》和《政治志》的上限定于本县始建县时；其余各专业志的上限则上溯到事物发端。其下限原则上断于1985年末，个别章节延至截稿之时。

六、灵璧县县名在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下简称“本县”或“县”。

七、官职、纪年和地名沿用历史上习惯名称。历史纪年和古地名在章、节中第一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和现今地名。1949年10月1日以后称建国后，采用公元纪年；之前，包括灵璧两次解放时所建立的人民政权时期，沿用历史纪年。

八、数字用法按照《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之规定使用。

九、计量单位建国前沿用旧制，建国以后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大事记》以时系事，记述建县以来所发生的且对当时甚至以后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新事和要事。少数跨年度的事件则采用纪事本末体记述。

十一、《人物传》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人传人物以本县籍和正面人物为主。

十二、资料来源主要是各部门志、旧志和文档图书资料，其次是口碑资料；遇有说法不一的资料，则采用诸说并存的方法予以处理。统计数据以县统计局公布的为主；原属灵璧管辖，现已划出辖区的资料，记至辖区划出之日止，以保持历史的连续性。

概 述

一

灵璧县隶属安徽省宿县地区，位于本省东北部，与江苏省睢宁和铜山两县接壤。县境南北长、东西窄，面积 2054 平方公里，耕地 1833293 亩。全县总人口为 821685 人，其中农业人口为 765619 人。至 1985 年末，人均耕地 2.39 亩，分别为全国和省人均耕地的 1.6 倍和 1.7 倍。

县境地处北纬 $33^{\circ}18'$ ~ $34^{\circ}02'$ ，东经 $117^{\circ}17'$ ~ $117^{\circ}44'$ 。属季风气候区，全年四季分明，日照较长，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降水量 852.4 毫米，气象要素适宜于各种农作物生长发育。

境内地势较平坦，平原面积占 89.6%。黄泛冲击土层较厚，土壤较肥沃，适宜于机械化生产。

境内有 7 条过境河流通过，总长度为 225.2 公里，流域面积达 2052 平方公里，地表水和地下水藏量丰富。

境内生物资源和非金属矿产资源较丰富。灵璧石和磬石工艺品闻名遐迩。

二

本县始建于北宋元祐元年 (1086)，至今已有 900 年历史。在这 900 年的历史长河中，封建社会长达 825 年，其间人民群众历尽了剥削和压迫之苦。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虽短，但县人却遭受过历史上最大的民族灾难：日军侵占县城后，随即占据全县的交通要道。他们筑碉堡，设哨卡，烧杀抢掠，无恶不

作。

为废除封建剥削和封建压迫，中国共产党于民国 17 年（1928）在灵璧土地上发展了党员，建立了党支部，成立了中共灵璧县独立区委员会，成为穷人翻身求解放的引路人。

八年抗战中，本县热血男儿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周围，踊跃参军，积极支前。全县民兵组织独立与日、伪、顽军作战 142 次，参战人数达 87056 人次，毙、伤、俘敌 5694 人；协助主力部队作战 153 次，参战人数达 57634 人次，毙、伤、俘敌 15101 人，缴获各种枪械 4215 支。

抗战胜利后，县城解放，县抗日民主政府迁驻县城，人民政权首次管理县务。随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占领县城。早期县委、县政府负责人献出了生命；同时，全县有 1000 余名共产党员、民兵和基层干部也惨遭杀害。民国 37 年 11 月 25 日，县城在淮海战役炮声中再次获得解放。从此，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

三

本县是历史上有名的重灾区和贫困县。宋金之战以后，杜充决开黄河大堤，企图水漫金兵，引起黄河泛滥，导致境内河道淤塞，排泄不畅，形成“大雨大灾，小雨小灾，无雨旱灾”的多涝易旱的自然环境，致使农业萎缩，百业凋敝。

建国以后，中共灵璧县委和灵璧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以农业为基础，全面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经过 36 年的努力，本县国民生产总值 1985 年达到 34964 万元，比 1949 年的 3504 万元增长了 9 倍多。36 年中，全县基本建设总投资额达 6352.3 万元，建筑面积达 358209 平方米。这些投资和建设，为工业、农业和其他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农业。1949 年，全县农业年总产值为 3462 万元，粮食单产 68 斤，亩产 132 斤，农业人口人均产粮 449 斤，为全省缺粮县之一。为了改变农业生产的落后面貌，县人民政府一方面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另一方面注意运用新技术和新机械来改造农业和装备农业。1949~1985 年的 36 年中，国家和地方共计投入兴修水利款 9128 万元，整治和开挖河道、沟渠 1395 公里，建造涵闸和排灌站 376 处，使全县防洪和除涝面积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89.3%和 77.8%，基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十年九涝”的困难局面。

36年中，本县农机事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全县集体和个人现有大、中型拖拉机 237 台，小型拖拉机 6121 台，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25877 千瓦，机耕面积达 23.4 万亩，机播面积达 2.6 万亩，机割面积达 12.1 万亩。

36年中，城乡供电事业发展较快，目前，81.2%的村庄和 59.4%的农户都已用上了电力。

36年中，农业科学技术干部不断增加，现有中、初级农技人员 178 名。

上述建设和成就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本县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农村经济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得上述的有利条件得到更好的发挥和利用，从而打破了农业生产长期徘徊在单产 200 斤左右的局面，促使粮食产量大幅度增加。1985 年，全县农业生产总值达 38047 万元，较 1949 年增长了 10 倍；粮食总产量达 105546.8 万斤，较 1949 年增长了 3 倍；单产 467 斤，较 1949 年增长了 5.9 倍；亩产 870 斤，较 1949 年增长了 5.6 倍；农业人口年平均生产粮食 1378.6 斤，较 1949 年增长了 2.1 倍；本县跨进了全省粮食调出县的行列。

工业。1949 年，本县只有手工业店铺和作坊，产品数量少、质量低，年末全县工业总产值仅 42 万元。为了改变工业落后状况，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积极兴办与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企业。经过 36 年的努力，本县国营工业从接收改造 1 家私营作坊起步，现已发展成为拥有 22 个独立核算单位、4021 名职工、年产值达 4592 万元的现代化工业企业，成为本县工业骨干。

二轻工业在原手工业店铺基础上着手改造和兴办，现已拥有 94 个厂家、5296 名职工，年产值达 3289 万元，成为本县工业企业的一大支柱。

乡镇工业起步虽晚，但发展迅速，现有 143 个区（乡）办和村办独立核算企业、2481 名职工，年产值 1091 万元（不含个体和合作企业），成为本县工业企业的又一支重要力量。

如今，全县业已建成的工业门类计有 22 个，其中酿造、化学和建材等工业为龙头工业。这些门类是：采矿工业、自来水生产供应业、食品工业、酿造工业、饲料工业、纺织工业、缝纫工业、竹木加工工业、家具制造工业、造纸工业、印刷工业、工艺美术品制造业、电力供应业、煤制品业、化学工业、塑料制品工业、建材工业、金属制品业、机械工业、交通运输设备修理业、电气

机械修理业、仪表制造业。与此同时，各种工业产品和产量也有较大的发展。1985年，全县工业产品已达数百种，工业总产值达8972万元，为1949年的212.6倍；年上缴税金459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收入的24.8%。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多数产品站稳了脚跟，保持着良好的市场信誉；少数产品还跻身于名优产品行列，打入国内和国际市场。“灵璧特曲”和“千杯少”等大曲酒，先后被评为省优质酒，畅销省内外；“璧石牌”大理石板材和大理石工艺制品远销海外许多国家和地区，成为本县的重要出口创汇产品。

商业。1949年，本县国营商业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城乡商业市场以私营和个体商业为主，当时全县计有个体商贩3000余户，从业4000余人。在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过程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也相继得到了发展。1952年，全县商品购进和调入总额为622万元，销售和调出总额为822万元，市场购销总额首次逾越1400余万元。1956年，在“一化三改造”运动中，私营店主和商贩先后被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办起了各种合作商店和合作商业小组，成为集体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至此，公有制商业成为城乡商业市场的主宰。之后，商业体制虽经多次分与合的折腾，但商业网点和商业市场仍然得到发展，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仍然不断增加。尤其在执行“开放、搞活”政策以后，公有制商业被注入了活力，个体商业也随之得到发展，城乡市场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新景象。1985年，全县国营和集体商业单位计有5998个，职工13767名；个体商业计有3584户，从业5970人。同年，全县商品购进和调入总额达21299万元，纯销售和调出总额达17873万元，较1952年分别增长了33.2倍和20.7倍。

交通。建国前，本县交通闭塞、车船缺乏，人们外出靠步走，运输靠人力。建国初，县人民政府为尽快恢复交通，保障物资运输，曾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抓紧修复了原有的土公路。1952年，全县通车里程为72公里，县城至固镇、县城至泗县开始通车营运，晴通雨阻。全年货运量为6万吨。随着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本县的公路建设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53年起，原有的土公路先后被修复成碎石泥结路面；各乡村集镇也结合农田水利建设，相继修筑了乡间土公路，使区、乡与县城联接起来，形成交通网络，扩大了公路运输能力。1969年起，本县始铺沥青渣油路面，同时加快了各条土公路的改造和扩建工程的速度。至1985年，全县共计建成了9条干线公路和14条支线公路，通车里程已达634公里，其中沥青渣油路101公里，碎石泥结路533公

里。当年货运量达 15 万吨，客运量达 206.9 万人次；通车里程与货运量较 1952 年分别增长了 7.8 倍和 1.5 倍。

邮电。本县邮电事业建国前十分落后。当时邮电机构不健全，邮路和投递工作因战乱时断时续。建国后，本县先后建立和健全了县、区邮电机构，增加了电讯设施，扩大了通讯能力。至 1985 年，本县除建有县邮电局外，还建立了 12 个邮电支局、5 个邮电所、1 个邮政所；邮路长达 3030 公里，较 1949 年的 200 公里增长了 14.2 倍；电信杆路长达 352 公里，较 1952 年的 231 公里增长了 0.5 倍；邮电营业额为 60 万元，较 1950 年的 1.2 万元增长了 49 倍；邮件可以直接投递到农户家庭。

金融。建国以后，国家重视金融事业，本县先后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灵璧支行，建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灵璧支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时建立并发展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这一集体金融组织，组成了城乡金融网点，在全县经济活动中发挥了调济、融通和监督作用。1985 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达 18935 万元，较 1951 年的 16 万元增长了 1182.4 倍；各项存款余额、现金投放和回笼实绩等，较 1951 年都有了较大的增长。

财政。建国初期，本县无县级财政，全县财务收支由省级财政统一核算。1953 年起，本县始设地方财政，县人民政府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财原则，开源节流，增加积累，支援建设，使生产——积累——再生产——再积累的工作良性循环。1985 年，县财政收入为 1611 万元，较 1953 年的 55.7 万元增长了 27.9 倍；支出为 2057 万元，较 1953 年的 162 万元增长了 11.7 倍。

四

本县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也和经济工作一样，历史上一直很落后。为改变这一落后面貌，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一面抓经济建设，一面抓教育、文化和卫生等事业的建设。县财政自 1954 年至 1985 年共计支出文教、卫生和科技事业费达 11582 万元。这笔费用，占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53.3%。从而保证了上述事业不断发展，并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教育事业。1949 年，全县有中、小学 150 所，在校学生 9676 名，专职教师 399 名。经过 36 年的发展，至 1985 年，全县各类学校有 711 所，在校学生

165593人，专职教师6703名，较1949年分别增长了3.7倍、16.1倍和15.8倍，其中中学生增长了146倍，小学生增长了12倍。同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4.2%。

文化事业。至1985年，全县建有文化机构93个，有专职工作人员474名。其中：文化馆（站）19个，表演团体1个，专职工作人员132名；电影发行和放映单位71个，专职工作人员297人；广播电台和电视转播台各1个，专职工作人员45名。区、乡（村）广播机构计362个，农村广播开通率达89.5%，每百户平均拥有电视机3.7台。

卫生事业。至1985年，县、区、乡三级医疗机构计66个，病床772张，卫生技术人员1086名，较1949年分别增长65倍、21倍和39.2倍。乡村卫生组织从无到有，85%的村庄设有诊所。

体育事业。至1985年，全县设有体育管理机构，配有6名专业工作人员；建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1处，田径场3处，篮球场794处，室外射击场1处。

科技事业。建国以后，县人民政府重视科技事业，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科技工作，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科技活动。50年代，本县科技活动仅限于开展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和普及科学常识等活动。60~70年代，全县兴起科学种田热，各地大搞试验田。80年代起，科技成果被广泛地推广应用，科技队伍也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壮大。至1985年，全县计有各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933名，这支队伍已成为推动本县各项事业发展的骨干力量。

五

本县在历史上以贫穷落后著称。《灵璧志略》载：县人“民皆茅屋，衣皆疏布，食则豆麦杂粮。虽丰年犹以草木根叶（充饥）。家有牛具杂什器（者）十不得一，故岁凶挈家远出，毫无顾恋。”

建国后，人民群众在发展生产过程中改善了生活条件，逐步由贫困达到温饱并走向富裕，社会上的孤、老、病、残人员得到了应有的照顾。

1985年，全县农民和职工收入情况是：农民人均年收入322元，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均年收入880元，比1952年分别增长了10.1倍和3.3倍；城乡个人储蓄存款余额达3867万元，比1951年的38万元增长了100倍。

全县人民消费情况是：城乡人民生活日用品消费总额达 15688 万元，比 1949 年的 563 万元增长了 26.9 倍。城乡家庭使用的消费品的品种档次也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提高。50 年代，家庭常用的高档次日用品有胶鞋、暖水瓶和搪瓷制品；80 年代，家庭常用高档日用品有各式家具、电风扇、收录机、洗衣机、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和电冰箱等。

在全县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同时，县人民政府重视民政工作。1949~1985 年，县财政共拨款 3901.5 万元进行救灾、抚恤、救济和兴办社会福利事业，从而使全县 435 名伤残复退军人和 1802 名农村“五保”户得到照顾，过上幸福生活。

六

本县多古迹。全县有古遗址、古墓葬、古城址、古战场和古庙宇 100 余处。

霸王城（古称灵壁）：位于县城西北，今尹集区濉河北。公元前 204 年，楚汉两军大战濉水之滨，项羽大败刘邦于此。

垓下遗址：位于北纬 $33^{\circ}21'$ ，东经 $117^{\circ}38'$ 处，在今县城东南，韦集区单圩乡老庄胡村附近。公元前 202 年，楚汉两军决战于此，刘邦大败项羽，迫使项羽演出“霸王别姬”和自刎乌江的历史悲剧。

虞姬墓：位于县城东 7.5 公里处。系项羽爱妾虞姬之墓。

大事记

北 宋

元祐元年 (1086)，原虹县的零壁镇析出置县，县名沿用镇名，称“零壁县”，隶属淮南东路宿州。同年七月，零壁县复改为零壁镇，隶属虹县。

七年二月，复置零壁县。

政和七年 (1117)，县名改“零壁”为“灵壁”。

南 宋

隆兴元年 (1163) 五月，宋将张浚派遣李显忠率军渡过淮河收复灵壁，守城金将富蔡、都木达、周仁等被迫投降。

元

至元三年 (宋咸淳二年，1266) 五月，大雨成灾，濉河泛滥。

四年，本县改属泗州辖治。

十七年，本县改属河南归德府宿州辖治。

二十四年，县尹李良佐修建县署。

二十五年三月，大雨伴随冰雹，雹大如鸡蛋，受灾地区小麦无收。

二十六年，县尹李良佐修建儒学房舍，此后，历代曾多次重修。